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蘇美貴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一百十四年度司執字第一八七九七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百十四年度訴字二五六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25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797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調取該執行卷宗、114年度訴字第25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三、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查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6,185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，是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最長應不超過4年6個月

01 (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個
02 月，合計為4年6個月)，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
03 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依法定
04 遲延利率即年息5%加以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
05 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26萬4,642元(計算式： $117萬6,185 \times$
06 $5\% \times (4 + 6/12) = 26萬4,642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爰酌
07 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27萬元。

0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林霽恩